

附件 3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和平县统计局

填报人：林峰宇

联系电话：5618830

填报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全国投入产出调查的通知》，在国务院统一组织领导下，在县政府统一部署下，开展和平县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。根据经普工作内容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在市级业务指导下，对经普所需要的时间、人力和物力等进行合理编制预算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五经普相关资金根据工作推进需要做好合理分配使用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。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

基础，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，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、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收到相关通知后，局党组高度重视，组织统筹办公室、财会、县经普办等相关业务股室和人员，梳理五经普开展以来的相关数据和资料，积极对照有关要求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，积极做好五经普绩效自评有关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较为良好，从预算到支出的各个环节均能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第五次经济普查对象是除第一产业外，我县所有从事第二、三产业经营活动的个体户、私营企业、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。根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委编办等有关行政资料显示，我县区域内企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户约有 2.5 万家。据此进行初步的财政预算评估和申请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(3) 保障措施。加强对各镇五经普业务开展工作的实地指导和督导工作，确保依法依规普查，做到不重不漏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

根据工作进度要求，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安排 80 万元。分别于 8 月份到位 40 万元、10 月份到位 40 万元，80 万元经费已足额及时拨款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、差旅费用、综合试点、购置相关普查物资、进行会议和业务培训、进行普查宣传和印刷资料费用以及普查员、指导员补助等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2023 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到位 80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经费支出 56.32 万元，年底剩余 23.68 万元。2024 年初县财政将上年底剩余 23.67 万元拨回我局，截至 2024 年 3 月底，经费支出 20.01 万元，剩余 3.66 万元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所有资金支出在预算框架内，按照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后，按照正常规定程序进行规范支出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一是成立普查机构，组建人员队伍，加

强业务培训。二是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普查氛围。三是强化分工协作，整理部门数据。四是开展综合试点，模拟普查流程。五是执行普查方案，认真开展单位清查。六是认真开展正式登记工作。

(2) 管理情况。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在县经普办具体业务指导下，各镇成立经普办，组建两员队伍，深入到我县所有从事第二、三产业经营活动的个体户、私营企业、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单位清查和正式登记工作，后续还要对数据进行审核核查，以及相关资料整理和开发利用等工作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**经济性。**全面摸清和调查我县从事第二、三产业经营活动的个体户、私营企业、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，了解掌握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。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、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全面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2. **效率性。**按照国家方案，在12月31日前，全面完成了我县的五经普清查阶段的所有工作任务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**效果性。**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阐述其带来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。

2. 公平性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全面完成清查登记有关工作，全县单位清查完成采集法人 6359 户，较四经普增长 171.9%；个体户 24786 户，较四经普增长 43.6%；个体户从业人员 69499 人，较四经普增长 122.1%。

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完成了 248 个普查区 302 个普查小区的所有法产单位和个体户入户登记工作，其中完成法人单位 6035 家（其中一套表单位 118 家、非一套表企业法人 5917 家），完成抽样个体户 1217 户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财政相对困难，对于资金拨付特别是对清查阶段“两员”补助发放不够及时，影响“两员”在正式登记阶段工作积极性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在省、市经普办业务指导下，做好后续的数据整理、发布以及资料开发等相关工作，切实把普查的数据用于辅助政府决策。